

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出具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行业经验、较高的专业水平和较强的合作精神，具备为公司担任年度审计机构的条件和能力，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关于聘任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进行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姚 永

周友梅

2018 年 4 月 11 日